

花蓮縣鳳林鎮中興橋改建，因經費不足僅完成部分橋段改建而無法通車，經審計機關促請研謀改善，業已改建完成開放使用，保障人民通行安全

審計部臺灣省花蓮縣審計室（以下簡稱花蓮縣審計室）查核發現，花蓮縣政府辦理鳳林鎮中興橋改建計畫，因花蓮溪河川通洪斷面需求須增加原設計橋梁長度，致經費不足僅完成部分橋段改建而無法通車，縣民仍須使用已屬危橋之舊橋，經函請檢討改善，該府已續辦中興橋改建二期工程，並開放通車使用，保障人民通行安全。



花蓮縣鳳林鎮中興橋
（花蓮縣政府提供）

花蓮縣政府於民國(下同)98年間辦理橋梁檢測結果，發現中興橋因橋墩裸露嚴重及橋梁護欄老舊，經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辦理「鳳林鎮中興橋改建計畫」，核定橋梁長度依照原橋 480 公尺，寬度由 5 公尺增加為 8 公尺，經費 1 億 3,500 萬元。花蓮縣審計室查核發現，因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要求橋梁長度，應依「花蓮溪河川治理計畫」所訂之河川堤防法線寬度 750 公尺設計，以符合河川通洪斷面需求，設計結果橋梁全長達 830 公尺，致核定計畫經費無法容納，該府遂先行發包辦理河川中央段之橋梁 547 公尺，於 102 年 3 月 7 日完工，並因後續工程經費無著，遲未能完成全橋設計長度而無法通車，造成鳳林鎮及壽豐鄉民眾仍須使用已屬危橋之舊中興橋通行，經函請花蓮縣政府檢討改進。

嗣經花蓮縣審計室追蹤花蓮縣政府辦理情形，該府經向交通部公路總局申請補助 7,920 萬元及自籌 1,080 萬元，於 102 年 10 月 21 日辦理中興橋改建二期工程，104 年 1 月 24 日完工，並於當日開放通車使用，保障人民通行安全。